

附件 8

## 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

<p>反馈（投诉） 问题</p>	<p>D2YN202104160024 昆明市呈贡区渔浦路金盾俊园 A6 地块商铺某诊所的红“十”字灯箱夜间产生光污染</p>
<p>整改目标</p>	<p>依法拆除</p>
<p>整改措施</p>	<p>1、调查核实 2、依法拆除</p>
<p>整改主要工 作成效</p>	<p>1、调查核实情况。2021 年 4 月 17 日，昆明市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协同雨花街道进行现场核实。经核查，光污染源为金盾俊园 A6 地块呈贡德华诊所房屋顶上设置的红“十”字灯箱，初步勘察，界定为超出建筑物天际线设置违章广告，并且存在夜间灯箱长亮情况，扰乱周边居民正常生活。 2、处理和整改情况。2021 年 4 月 17 日中午 12:40 分，经过沟通，当面向诊所负责人告知其违反《昆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设置禁止破坏建（构）筑物容貌以及立面形式、主要特征、轮廓线、天际线的行为，在征得诊所负责人同意的情况下，于 17 日下午 14:30 分对违章设置的红“十”字灯箱拆除，15:00 分完成拆除工作。</p>
<p>责任单位及 责任人</p>	<p>呈贡区城市管理局，刘剑磊</p>
<p>公示说明</p>	<p>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呈贡区城市管理局户外广告科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严安安，13150753957</p>

公示单位：呈贡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2 年 4 月 14 日

